

证券代码：833065

证券简称：川油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四川川油天然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0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板仓工业集中区龙乡大道 8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立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155,42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总经理陈立峰先生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四川拓宇律师事务所的贾平、吴冠江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见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69,7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3%；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085,7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08）、《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69,7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3%；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085,7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见 2020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69,7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3%；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085,7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见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69,7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3%；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085,7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关于对四川川油天然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69,7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3%；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085,7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关于对四川川油天然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69,7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3%；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085,7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1. 议案内容：

关于对四川川油天然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74,1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7%；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085,7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3%。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陈立峰、陈修齐、李家群回避表决，陈立峰持股数为 16,580,826 股，陈修齐持股数为 1,878,630.00 股，李家群持股数为 36,096.00 股，共计 18,495,5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3%。

（八）审议通过《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74,1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7%；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085,71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3%。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陈立峰、陈修齐、李家群回避表决，陈立峰持股数为 16,580,826 股，陈修齐持股数为 1,878,630.00 股，李家群持

股数为 36,096.00 股, 共计 18,495,55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3%。

(九)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69,716.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87.73%;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3,085,713.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四川拓宇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贾平、吴冠江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
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四川川油天然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四川拓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油天然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川油天然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